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愛心傘使用須知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館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

茲因應讀者要離開圖書館時突遇下雨，為避免讀者及所借書籍淋濕，1F 流通櫃台特備有愛心傘以供借用。

愛心傘借用規定：

1. 人可借 1 支。借期 7 天，請於 7 日內晾乾整理妥當歸還。
2. 逾期則停止借書及使用視聽室權利至歸還為止。
3. 為使愛心延續，請珍惜使用。損壞遺失則須賠償製作費用 200 元。
4. 不計入借書冊數內。
5.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